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
兩國國民互免簽證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以下合稱「雙方」）；

期望藉由互予雙方國民免簽證待遇，強化雙方友好關係並增進旅遊便利；

認知維持緊密且頻繁之高層互動及各層級互訪，包含政府官員、私人企業、非政府組織、學術界、新聞媒體及其人民等，對雙邊關係全面、穩定且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同意如下事項：

第一條

依據本協定中華民國（臺灣）國民及索羅門群島國民至彼此國境旅行時享有至多90天免簽證待遇。

第二條

本協定所稱：

- 一、「中華民國（臺灣）國民」應指任何具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個人；
- 二、「索羅門群島國民」應指任何具索羅門群島國籍之個人。

第三條

- 一、自入境日起，持有至少6個月效期以上之普通、公務或外交護照，且無意於索羅門群島境內就業、就學或定居之中華民國（臺灣）國民，應免除其入境（停留、離境、過境）索羅門群島之簽證需求，每次停留不得超過90天。
- 二、自入境日起，持有至少6個月效期以上之普通、公務或外交護照，且無意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就業、就學或定居之索羅門群島國民，應免除其入境（停留、離境、過境）中華民國（臺灣）之簽證需求，每次停留不得超過90天。
- 三、本協定規定之免簽證待遇應不妨礙雙方有關入境及短期停留條件之法律，如一項或多項前述條件未滿足，雙方保留拒絕進入及短期停留其國境之權利。
- 四、雙方國民應通過中華民國（臺灣）及索羅門群島對國際旅客開放之邊境入境。
- 五、本協定未涵蓋之議題應由各方法律規範。

第四條

- 一、中華民國（臺灣）國民於停留索羅門群島國境期間應遵守索羅門群島法律。
- 二、索羅門群島國民於停留中華民國（臺灣）國境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臺灣）法律。

第五條

- 一、任一方為維護公共秩序、國家安全、公共衛生或防範非法移民之必要，得全面或部分暫停本協定之適用，暫停適用本協定之決定，應於正式生效前至少2個月知會另一方。
- 二、任一方依據前項規定之決定暫停適用本協定，應於暫停理由消失後立即以書面知會另一方，並即恢復適用本協定。
- 三、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其後本協定將於90天後失效。

第六條

- 一、雙方主管機關應於本協定簽署後30天內相互提供護照樣本。
- 二、雙方主管機關應於護照變更至少30天前彼此知會，並同時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變更後之護照樣本。

第七條

雙方間關於本協定解釋或適用之爭議，應透過雙方諮詢及協商解決。

第八條

本協定得透過雙方同意修正或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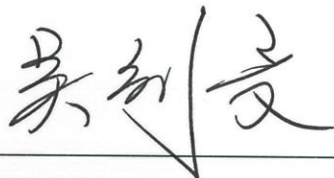
第九條

- 一、本協定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二、除依據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外，本協定應永久有效。

為此，雙方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 富納富堤 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代表



吳釗燮
外交部長

索羅門群島政府
代表



馬內列
外交部長

